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74號

原告 比克斯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念澄

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

游泗淵律師

被告 益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涂靜婷

訴訟代理人 李爵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1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